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梁劍峰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9-151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具体实施尚需各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事项须以各方签订最终协议并以该等协议约定为准。

● 本次合作属于各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且截至本公告日，各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预计本次合作对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2019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 鉴于具体合作事宜尚未开展，本次合作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0月16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吴中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及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金控”）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本协议”），就参与投资设立新药创新基金等达成合作意向（以下简称“本次合作”）。

## （二）本次合作对方及新药创新基金的基本信息

### 1、吴中经开区

吴中经开区位于东太湖之滨，是江苏省政府批准的首批省级开发区之一，规划面积 150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19 万，常住人口约 52 万。2012 年 12 月，吴中经开区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拥有吴中综合保税区、东太湖科技金融城两个国家级平台以及吴淞江科技产业园、苏州（太湖）软件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等特色功能载体，形成了以吴中太湖新城为引领的“一核一圈一廊一区”产业和城市空间布局。2018 年，吴中经开区位列商务部国家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排名第 47 位。

### 2、吴中金控

吴中金控成立于 2014 年 6 月，注册地为苏州市，法定代表人为李文龙。吴中金控的经营范围为对全区银行业金融企业、非银行业金融企业、金融服务企业及其他行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吴中金控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其中：苏州市吴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吴中金控 100%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经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吴中金控总资产为人民币 301,762 万元，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 170,111 万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 131,651 万元；2018 年度，吴中金控实现收入约人民币 35,078 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 7,415 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根据吴中金控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吴中金控总资产为人民币 329,704 万元，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 173,976 万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 155,729 万元；2019 年 1 至 6 月，吴中金控实现收入约人民币 17,279 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 3,203 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 3、新药创新基金

新药创新基金拟由复星医药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发起募集设立，首期募集资金规模约人民币 10 至 15 亿元。该基金旨在充分利用本集团已有的全球领先大学创投基金网络以及前沿生物技术的丰富资源，通过基金投资+孵化落地的等模式，将海内外优质的人才与技术产品引入国内进行落地。

### （三）签订框架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就拟在吴中经开区注册成立新药创新基金，并由吴中经开区通过其母基金平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吴中金控共同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参与投资新药创新基金以及吴中经开区对新药创新基金及其所投资的项目公司的落地给予各项扶持政策等事宜达成意向。

### （一）合作内容

- 1、新药创新基金与其 GP 拟落地在吴中经开区。
- 2、吴中经开区（通过引导基金）、吴中金控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投资新药创新基金，合计出资额不超过新药创新基金募资总规模的 32%。
- 3、新药创新基金投资到落户于吴中经开区的项目公司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2 亿元。
- 4、吴中经开区同意为复星医药或其关联方预留其生物医药产业园内的 100 亩土地，具体区域与价格将由双方进一步商议，同时吴中经开区将为新药创新基金及其落地项目提供各项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人才引进、税收等）。

（二）本协议为各方合作之框架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合作的具体安排尚待各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事项须以各方签订最终协议并以该等协议约定事项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各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且本次合作属于各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因此，预计本次合作对本集团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本集团长期收益的影响尚无法预测。

### 2、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如本次合作签订并履行最终协议，将有利于结合本集团现有创新研发资源和吴中经开区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环境与政策优势，进一步推动强化本集团在大健康领域的持续创新能力。

#### 四、重大风险提示

1、鉴于具体安排尚待各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事项须以各方签订包括基金有限合伙协议等最终协议并以该等协议约定事项为准。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日，由于本次合作的具体安排尚待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本次合作所涉及的投资金额亦尚未确定。

3、新药创新基金尚待发起募集设立，其最终募集资金规模、设立后的具体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尚无法确定。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